承诺书

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我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

2、向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提供的各类资料，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；

3、严格遵守《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；

4、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，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  企业负责人（签章）

  申报单位（公章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年   月   日